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63號

聲請人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強

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

相對人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高煌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22號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准將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22號選派檢查人事件民國108年9月19日言詞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，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

有 必 要 者 為 限 ， 且 於 聲 請 時 ， 應 敘 明 其 理 由 。 而 所 謂 主 張 或
維 護 法 律 上 利 益 云 者 ， 舉 凡 核 對 更 正 筆 錄 、 他 案 訴 訟 所 需 ，
或 認 法 院 指 揮 訴 訟 方 式 對 其 訴 訟 權 益 有 影 響 之 虞 ， 欲 用 以 保
障 其 法 律 上 利 益 等 ， 均 屬 之 ， 此 觀 司 法 院 於 民 國 104 年 8 月
7 日 修 正 發 布 之 「 法 庭 錄 音 錄 影 及 其 利 用 保 存 辦 法 」 第 8 條
之 修 正 說 明 即 明 （ 最 高 法 院 104 年 度 台 抗 字 第 648 號 民 事 裁
定 意 旨 可 供 參 考 ） 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22號選派檢
查人事件之抗告人，因於108年9月19日言詞審理期日之訊
問筆錄中未完整記載相對人之答辯內容，為核對筆錄以維權
益，爰依法聲請交付該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前開事件之抗告人，為依法得聲請
閱覽卷宗之人，且係於言詞審理期日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
後6個月內提出，合於期限規定。聲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
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。且本件並
無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
之事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
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
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
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法院組織
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人
就聲請而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為促其注意遵守上揭規定，爰併
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